

云南省排污许可工作 简 报

2023 年 第 8 期

2023 年 8 月 31日

目 录

【国家信息】	1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公告.....	1
生态环境部大气司有关负责人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
全国首张排污许可证入选“100 件新时代见证物名单”	6
“两高”联合发布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	6
【省厅要闻】	9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9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的公告（第三批）》	9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53/T-1163-2023）.....	10
【州市资讯】	11

红河州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审核联动机制，加强质量保障，助推提质增效..	11
官渡分局“1+3+X”工作法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推向纵深.....	13
【技术速递】.....	15
酒的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及审核要点总结.....	15

【国家信息】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公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相关内容的申请与核发工作，2023年8月4日生态环境部批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标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

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生态环境部大气司有关负责人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问题 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8月4日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为全面深入了解《技术规范》的主要内容、实施重点，记者采访了生态环境部大气司有关负责人对记者采访的《技术规范》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出台《技术规范》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和《“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噪声法》第三十六条明确提出“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制度进行监管的要求，《行动计划》把“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作为“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的重点任务之一，因此，亟须出台配套技术规范和管理文件进行落实。

二是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现固定污染源多环境要素综合许可、“一证式”管理的需要。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目标之一就是实现全覆盖，其中就包含了环境要素的全覆

盖，噪声作为环境要素中的一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的目标。

三是指导排污单位和核发部门进行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需要。截至目前，我部已经发布了 78 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但均未包含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相关内容。《技术规范》提出了统一的基本情况填报、噪声排放许可限值、污染防治技术、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要求，规范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内容，提升了工业噪声依证监管执法效能。

四是强化工业噪声环境管理的需要。一方面，排污许可证规定了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许可限值及自行监测要求，明确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等要求，能够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视噪声管理，尽早发现噪声问题；另一方面，排污许可依证执法已纳入地方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工业噪声作为排污许可证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被纳入排污许可依证执法中，能够及时发现工业噪声排放存在的问题。

问：《技术规范》主要内容和特点有哪些？

答：《技术规范》与既有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体系保持协调一致。

一是突出工业噪声的特性，引入了产噪单元的概念。《技术规范》根据排污单位产噪设施众多且分散的情况，采用填报产噪单元的方式对产噪设施进行管理，排污单位可以把生产线、生产单元、厂房等作为产噪单元进行填报。每个产噪

单元包含若干主要产噪设施，排污单位选择每个产噪单元里最主要的产噪设施及数量填报即可。

二是差异化管理，鼓励典型示范引领，从正面引导和鼓励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的角度，提出基本情况豁免填报情形。对于主要产噪设施进入封闭厂房且连续1年厂界噪声排放值自动监测数据低于GB12348规定的排放限值10分贝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可不填报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等内容，只需填报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和生产时段即可。

三是以排放标准为基础，科学确定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技术规范》主要结合工业噪声管理现状，充分考虑强化工业噪声监管的需要，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许可厂界昼间排放限值和厂界夜间排放限值，其中厂界夜间排放限值还包括频发噪声和偶发噪声的排放限值。

四是根据工业噪声的特点提出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简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排污单位有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规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需提供监测数据等说明材料。工业噪声环境管理台账按监测技术手段实行分类记录，只需记录监测时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内容。

问：《技术规范》和已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是什么关系？

答：《技术规范》以通用标准形式纳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体系，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工业噪声相关的排污许可要求需按照《技术规范》填报，水、大气等的排污许可要求需按照其他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

问：下一步如何保障《技术规范》的顺利实施？

答：为保障《技术规范》顺利实施，我部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系统平台保障。根据《技术规范》优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工业噪声申报模块，执行报告模块中新增工业噪声内容。

二是研究印发配套管理通知。通知中明确开展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的实施范围、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等，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分工部署工作任务。

三是做好宣传解读。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开展政策解读和技术培训，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技术机构、排污单位工业噪声排污许可方面的认知和业务能力。

四是加强证后监管。指导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监督执法，重点检查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工业噪声、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进行台账记录、提交执行报告、进行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

全国首张排污许可证入选“100件新时代见证物名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近日，由国家文物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网信办联合举办的“见证新时代”主题活动公布了“100件新时代见证物名单”，全国首张排污许可证（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成功入选。这是继全国首张排污许可证被国家博物馆永久收藏后获得的又一项殊荣。

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抓手，也是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完善排污许可制到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排污许可制改革的高度重视和对排污许可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充分肯定。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改革，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推动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两高”联合发布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于2023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2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起施行。

《解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刑法修改情况，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司法环节发力，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解释》主要明确了如下问题：

一是调整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由原有的两档法定刑调整为三档，并修改完善了升档量刑的标准。根据修改后的刑法规定，《解释》重新设定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细化新增的第三档刑适用情形，明确对具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等情形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形成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

二是明确环境数据造假行为的处理规则。

《解释》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立法精神，对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实施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明确。同时，针对实践突出问题，《解释》进一步完善了对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适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处理规则，依法惩治环境领域数据造假行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三是明确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宽严相济规则。

一方面，《解释》衔接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非法排污的行为，明确为从重处罚情形，做到当严则严。另一方面，明确可以根据认罪认罚、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合规整改等因素，在必要时作从宽处理，体现恢复性司法理念，做到当宽则宽，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效果。

这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四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充分体现了“两高”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立场。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严格贯彻执行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省厅要闻】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

根据《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精神，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梳理完成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已由省委编办统一公布。省生态环境厅共涉及57项权责清单，其中行政许可12项，行政处罚27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检查9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权利6项。

省生态环境厅权责清单可在云南省各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网站查询(qingdan.ynbb.gov.cn)查询。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的公告（第三批）》

2023年8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本年度第三批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的公告，对申请延续时间、申请延续程序及材料要求、法律责任、有关注意事项等几方面进行

提醒。同时公布各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业务办理咨询联系方式，及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在 2023 年 10 月前到期的 152 家需要办理延续排污单位清单。

公告具体内容可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

https://sthjt.yn.gov.cn/hpogl/pwxkzgl/202308/t20230830_235304.html。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53/T-1163-20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53/T-1163-2023）（以下简称《指南》）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

《指南》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基本要求、水质水量、污水收集、污水治理和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适用于处理规模小于 500 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

【州市资讯】

红河州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审核联动机制， 加强质量保障，助推提质增效

（来源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审批流程，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助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红河州 2023 年 8 月 15 日正式印发了《红河州排污许可证核发联合审查工作方案》，多措并举积极探索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联合审查工作机制，推动提升排污许可申请材料质量。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综合科、州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服务中心等相关科室、直属单位为责任主体的联合审查组，定期召开审批专题会议，对新发证排污单位共同审核，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审核流程，加强组织协调，推进统筹衔接。

二是引入技术评估，建立州级层面技术支撑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技术评估单位，采取非现场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对新发证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符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落实情况、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准确性、污染

防治设施可行性、自行监测方案规范性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和评估意见，指导排污单位完成申报材料修改。

三是推动联合现场核查，严格把控源头问题。对于首次申请或者因涉及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开展排污许可联合现场核查，重点关注现场建设情况和申报材料一致性，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内容，出具现场核查意见，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四是强化质量复核，持续推进“双百任务”。分年度分行业开展全州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检查，核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帮助各相关单位开展整改，排污许可管理实现从面上全覆盖到质量全提升的转变，截至目前已完成 668 张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556 份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稳扎稳打推进“双百任务”，确保顺利收官。

下一步，我州将进一步探索完善排污许可审核联动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帮扶指导助企纾困，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送法入企，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引导全州企业对标先进，常态化帮扶指导辖区企业强化环境管理机制、健全环境保护设施，提升“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意识。

官渡分局“1+3+X”工作法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推向纵深

(来源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自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以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凝心聚力、多措并举，全力为排污单位提供“一证式”服务保障，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推向纵深。

拽紧“1条”改革主线

提升许可质量

将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贯穿于改革始终，对区域内污染物产生（排放）单位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持续提升许可质量。

抓实“3项”工作举措

提升工作质效

把牢审批核发关。规范许可程序，对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事项、申请内容、污染物种类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受理、核发。2023年1月至8月14日共办理排污许可变更13家（次）、延续换证64家（次）、许可注销3家（次），完成排污许可2022年度执行报告审核79份、2023年季度执行报告审核14份，审核率达100%。

实施“动态”过程管理。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更新，精准掌握区域排污单位家数，指导督促9家整改单位开展整改清库工作。

强化许可事后监管。将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台账等内容作为重点检查事项，对辖区内 18 家重点管理、83 家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的同时，积极开展排污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排污许可事项，确保环境安全。

优化“多种”服务方式

提升服务效能

官渡分局及时编制发布《昆明市官渡区排污许可办事指南及业务手册》，不断扩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受众面，提高许可认知率。以专人专管、印发工作通知、电话告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现场帮扶指导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排污许可服务事项，切实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走深走实，提升排污服务效能。2023 年 1 月以来，共接听、解答排污许可申请业务办件流程电话咨询 98 人（次），现场接待、指导来访企业（群众）排污许可办证咨询 76 人（次）。

【技术速递】

酒的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及审核要点总结

云南省排污许可技术组对酒的制造行业（151）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提炼，对排污许可证审核中应重点关注情形逐一说明，以期帮助审批部门提高发证质量，提高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质量。

酒行业审核要点及正确填报

表名	审核内容	注意事项及说明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要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 位小类，白酒代码为 1512，企业自用锅炉不向其他企业供热的要选择锅炉(TY01)，不能选择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玉溪属于总磷控制区，应选“是”；其他区域选“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滇池、杞麓湖、星云湖、异龙湖的汇水范围内属于总氮控制区，应选“是”；其他区域选“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曲靖会泽、文山州马关县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应选“是”，其他区域选“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p>仅仅是勾兑的酒制造管理类别应该是登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td> <td>酒的制造 151</td> <td>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td> <td>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td> <td>其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21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21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锅炉的污染物种类、排气筒高度	<p>1. 燃煤要识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以外还需要识别汞及其化合物。</p> <p>2.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caption> <thead> <tr> <th>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 <th>MW</th> <th><0.7</th> <th>0.7~<1.4</th> <th>1.4~<2.8</th> <th>2.8~<7</th> <th>7~<14</th> <th>≥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t/h</td> <td></td> <td><1</td> <td>1~<2</td> <td>2~<4</td> <td>4~<10</td> <td>10~<20</td> <td>≥20</td> </tr> <tr> <td>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 <td>m</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d>35</td> <td>40</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p>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锅炉建设项目排放标准按照下表执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 mg/m³</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燃煤锅炉</th> <th>燃油锅炉</th> <th>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80</td> <td>60</td> <td>30</td> <td rowspan="5"></td> <td rowspan="5">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400</td> <td>300</td> <td>1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400</td> <td>400</td> <td>400</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0.05</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 colspan="3">≤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锅炉建设项目排放标准按照下表执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 mg/m³</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燃煤锅炉</th> <th>燃油锅炉</th> <th>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0</td> <td>30</td> <td>20</td> <td rowspan="5"></td> <td rowspan="5">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d>200</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d>250</td> <td>200</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0.05</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 colspan="3">≤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80	60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400	300	100	氮氧化物	400	400	4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80	60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400	300	100																																																															
氮氧化物	400	400	4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名	审核内容	注意事项及说明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无组织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厂界需要监测的为下表所示：</p> <p>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厂界</td> <td>臭气浓度^a</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所有排污单位</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排污单位</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生产工序</td> </tr> <tr> <td>氨</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有氨制冷系统或液氨储罐的排污单位</td> </tr> <tr> <td>硫化氢、氨</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td> </tr> </tbody> </table> <p>注 1：若周边有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的，应当增加监测频次。 注 2：无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气象参数。</p> <p>^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以及原辅用料、生产工艺等，确定是否监测其他恶臭污染物。</p> <p>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识别污染物。锅炉的厂界为颗粒物，如果使用液氨或氨水作为还原剂的锅炉还需要在厂界管控氨气。</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臭气浓度 ^a	半年	适用于所有排污单位	非甲烷总烃	半年	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排污单位	颗粒物	半年	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生产工序	氨	半年	适用于有氨制冷系统或液氨储罐的排污单位	硫化氢、氨	半年	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臭气浓度 ^a	半年	适用于所有排污单位																																																																																																																		
	非甲烷总烃	半年	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排污单位																																																																																																																		
	颗粒物	半年	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生产工序																																																																																																																		
	氨	半年	适用于有氨制冷系统或液氨储罐的排污单位																																																																																																																		
	硫化氢、氨	半年	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																																																																																																																		
污染物种类和许可排放浓度	<p>1. 啤酒企业废水污染物应该为 6 种，不是 8 种，应该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pH，不包括总氮和色度。 2. 仅涉单台 14MW 或 20t/h 以下锅炉的排污单位不需要对脱硫废水污染物进行识别，也不需要脱硫废水进行监测。 3. 执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项目依据行业排放标准确定。</p>																																																																																																																				
表 8 废水污染物排放	许可浓度	<p>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限值</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直接排放</th> <th>间接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d rowspan="8">企业废水总排口</td> </tr> <tr> <td>2</td> <td>色度（稀释倍数）</td> <td>40</td> <td>8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50</td> <td>14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30</td> <td>80</td> </tr> <tr> <td>5</td>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100</td> <td>40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10</td> <td>30</td> </tr> <tr> <td>7</td> <td>总氮</td> <td>20</td> <td>50</td> </tr> <tr> <td>8</td> <td>总磷</td> <td>1.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执行《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p> <p>表 1 啤酒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rowspan="3">单位</th> <th colspan="4">工业类别</th> </tr> <tr> <th colspan="2">啤酒企业</th> <th colspan="2">麦芽企业</th> </tr> <tr> <th>预处理标准</th> <th>排放标准</th> <th>预处理标准</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COD_{Cr}</td> <td>浓度标准值/（mg/L）</td> <td>500</td> <td>80</td> <td>500</td> <td>80</td> </tr> <tr> <td>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td> <td>—</td> <td>0.56</td> <td>—</td> <td>0.4</td> </tr> <tr> <td rowspan="2">BOD₅</td> <td>浓度标准值/（mg/L）</td> <td>300</td> <td>20</td> <td>300</td> <td>20</td> </tr> <tr> <td>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td> <td>—</td> <td>0.14</td> <td>—</td> <td>0.1</td> </tr> <tr> <td rowspan="2">SS</td> <td>浓度标准值/（mg/L）</td> <td>400</td> <td>70</td> <td>400</td> <td>70</td> </tr> <tr> <td>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td> <td>—</td> <td>0.49</td> <td>—</td> <td>0.35</td> </tr> <tr> <td rowspan="2">氨氮</td> <td>浓度标准值/（mg/L）</td> <td>—</td> <td>15</td> <td>—</td> <td>15</td> </tr> <tr> <td>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td> <td>—</td> <td>0.105</td> <td>—</td> <td>0.075</td> </tr> <tr> <td rowspan="2">总磷</td> <td>浓度标准值/（mg/L）</td> <td>—</td> <td>3</td> <td>—</td> <td>3</td> </tr> <tr> <td>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td> <td>—</td> <td>0.021</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pH</td> <td></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p>[*] 对于啤酒企业，单位为 kg/kl；对于麦芽企业，单位为 kg/t。</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80	3	悬浮物	50	1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	8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	400	6	氨氮	10	30	7	总氮	20	50	8	总磷	1.0	3.0	项目	单位	工业类别				啤酒企业		麦芽企业		预处理标准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排放标准	COD _{Cr}	浓度标准值/（mg/L）	500	80	500	80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56	—	0.4	BOD ₅	浓度标准值/（mg/L）	300	20	300	20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14	—	0.1	SS	浓度标准值/（mg/L）	400	70	400	70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49	—	0.35	氨氮	浓度标准值/（mg/L）	—	15	—	15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105	—	0.075	总磷	浓度标准值/（mg/L）	—	3	—	3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021	—	0.015	pH		6-9	6-9	6-9	6-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80																																																																																																																		
3	悬浮物	50	1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	8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	400																																																																																																																		
6	氨氮	10	30																																																																																																																		
7	总氮	20	50																																																																																																																		
8	总磷	1.0	3.0																																																																																																																		
项目	单位	工业类别																																																																																																																			
		啤酒企业		麦芽企业																																																																																																																	
		预处理标准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排放标准																																																																																																																
COD _{Cr}	浓度标准值/（mg/L）	500	80	500	80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56	—	0.4																																																																																																																
BOD ₅	浓度标准值/（mg/L）	300	20	300	20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14	—	0.1																																																																																																																
SS	浓度标准值/（mg/L）	400	70	400	70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49	—	0.35																																																																																																																
氨氮	浓度标准值/（mg/L）	—	15	—	15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105	—	0.075																																																																																																																
总磷	浓度标准值/（mg/L）	—	3	—	3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	—	0.021	—	0.015																																																																																																																
pH		6-9	6-9	6-9	6-9																																																																																																																

表名	审核内容	注意事项及说明
表 10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的种类	废酒糟、废瓶盖、废酒瓶、污泥、废纸箱、废包装盒等，有锅炉软化水的还应该该有废离子交换树脂、粉尘、废润滑油等，应对照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进行识别。
表 11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p>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环保图形标志）、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HJ 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污染防控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图形标志）标准规范要求。</p>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表名	审核内容	注意事项及说明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污单位级别</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监测指标</th> <th colspan="2">监测频次</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直接排放</th> <th>间接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月</td> <td>季度</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重点排污单位</td> <td>废水总排放口</td> <td>色度</td> <td>月</td> <td>季度</td> <td>适用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为选测项目</td> </tr>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排放口</td> <td>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td> <td>自动监测</td> <td>—</td> <td>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td> </tr> <tr> <td>总磷</td> <td>月（日/自动监测）^a</td> <td>—</td> <td></td> </tr> <tr> <td>总氮</td> <td>月（日/自动监测）^b</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月</td> <td>—</td> <td>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td> </tr> <tr> <td>雨水排放口</td> <td>悬浮物、化学需氧量</td> <td colspan="2">月^c</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非重点排污单位</td> <td rowspan="2">废水总排放口</td> <td>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td> <td>季度</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td> </tr> <tr> <td>色度</td> <td>季度</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为选测项目</td> </tr> <tr> <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 <td>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td> <td>季度</td> <td>—</td> <td>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td> </tr> </tbody> </table>					排污单位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月	季度		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	月	季度	适用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为选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	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	总磷	月（日/自动监测） ^a	—		总氮	月（日/自动监测） ^b	—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月	—	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月 ^c			非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季度	半年	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	色度	季度	半年	适用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为选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季度	—	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月	季度																																																										
		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	月	季度	适用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为选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	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																																																									
				总磷	月（日/自动监测） ^a	—																																																										
				总氮	月（日/自动监测） ^b	—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月	—	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月 ^c																																																												
		非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季度	半年	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																																																									
				色度	季度	半年	适用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为选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季度	—	适用于所有酒、饮料制造排污单位																																																									
		<p>注 1：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p> <p>注 2：监测结果有超标记录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p> <p>^a 水环境质量中总磷实施总量控制区域及氮、磷排放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总磷须采取自动监测。</p> <p>^b 水环境质量中总氮实施总量控制区域及氮、磷排放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总氮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待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须采取自动监测。</p> <p>^c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p>																																																														
		<p align="center">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工序车间排气筒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排污单位</td> </tr> <tr> <td>干燥设施等废气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季度</td> <td>适用于产品干燥过程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生产工序</td> </tr> <tr> <td>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排放口</td> <td>臭气浓度、氨^a、硫化氢^a</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td> </tr> </tbody> </table> <p>注：监测须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同步监测废气排放参数。</p> <p>^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监测指标。</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工序车间排气筒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排污单位	干燥设施等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季度	适用于产品干燥过程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生产工序	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 ^a 、硫化氢 ^a	半年	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工序车间排气筒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排污单位																																																													
干燥设施等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季度	适用于产品干燥过程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生产工序																																																													
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 ^a 、硫化氢 ^a	半年	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																																																													
<p align="center">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厂界</td> <td>臭气浓度^a</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所有排污单位</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排污单位</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生产工序</td> </tr> <tr> <td>氨</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有氨制冷系统或液氨储罐的排污单位</td> </tr> <tr> <td>硫化氢、氨</td> <td>半年</td> <td>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td> </tr> </tbody> </table> <p>注 1：若周边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p> <p>注 2：无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气象参数。</p> <p>^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以及原辅用料、生产工艺等，确定是否监测其他恶臭污染物。</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臭气浓度 ^a	半年	适用于所有排污单位	非甲烷总烃	半年	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排污单位	颗粒物	半年	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生产工序	氨	半年	适用于有氨制冷系统或液氨储罐的排污单位	硫化氢、氨	半年	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臭气浓度 ^a	半年	适用于所有排污单位																																																													
	非甲烷总烃	半年	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排污单位																																																													
	颗粒物	半年	适用于有原辅料储运、破（粉）碎、脱皮（壳）、烘干、筛分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的生产工序																																																													
	氨	半年	适用于有氨制冷系统或液氨储罐的排污单位																																																													
	硫化氢、氨	半年	适用于有生化污水处理的排污单位																																																													

表名	审核内容	注意事项及说明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固废台账要求）	<p>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记录、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对需要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如剧毒危险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频繁的情形，若从废物产生部门到贮存场所过程可控，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遗失，则在产生环节可简化或不记录。</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必填信息（附表 1 至附表 3），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选填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附图附件	附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艺流程图。 2.平面布置图（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同时注明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单元；厂区雨水和污水排水管线走向；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3.监测布点图（监测点位示意图需要包括所有监测点）。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守法承诺书。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材料，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如涉及）。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仅针对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4.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如涉及）。 5.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需要包括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口、噪声点（源）、固废排放点（源）的设置情况，废气排放口需要包括排气筒的高度、采样口的设置情况，标识牌情况等；废水排放口的位置，采样点设置情况）。 6.达标证明材料（如涉及）。 7.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如涉及）。 8.自行监测方案。 9.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文件（如涉及）。 10.入河入海排汽设置申请及审批、备案或登记等信息（如涉及）等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